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6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朝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76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9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謝朝元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明示僅就量刑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，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。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就被告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、沒收等其他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覺得原審判刑太重，本件槍彈是友人放在被告居所後，該友人即去世，被告沒有想拿本件槍彈去犯罪的意圖，被告是槍砲案件的初犯，目前需要照顧朋友的未成年小孩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論被告就原判決事實及理由

欄所為，係從一重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。本院基於上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，對於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㈡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1.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亦即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，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院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，準此，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，自得依據個案情節，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；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，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，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，或顯然逾越裁量，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，不得遽指為量刑不當或違法。

2.原判決就被告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，於量刑時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具有殺傷力之槍枝、子彈有潛在之危險性，嚴重威脅社會治安，被告明知前情，仍未經許可持有之，惡性難認輕微，考量被告持有槍枝、子彈期間之動機、目的及數量，持有期間達5年餘；兼衡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旨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係於法定刑度範圍之內，予以量定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且已從法定最低刑度量起。是被告仍執前詞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亞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江林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怡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或各類砲彈、炸彈、爆裂物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徒刑者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以強盜、搶奪、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，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、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犯第1項、第2項或第4項有關空氣槍之罪，其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